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增补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因工作调整，许忠贤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请辞去监事职务。监事会提名傅本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傅本生，男，1978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财务专业，审计师。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高级经理。

截止公告日，傅本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